

交銀國際基金
（「本基金」）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成分基金」）

對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為發行當日本通知中信息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據其所知及所認為，在完成所有合理詢問後，不存在其它若被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令人誤解的事實。

除非另述，此通知中包含的所有未界定詞彙與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9 日的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說明書（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合稱「說明書」）中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在此通知閣下對本基金及成分基金作出以下更新，除非另有訂明，否則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本基金及成分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說明書將以經修訂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成分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修訂。

信託契約及／或說明書及／或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 A。

各成分基金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通知附件 B。

3.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 (b) 有關成分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c)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d) 有關成分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補充契約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其他更新

除上文所述外，說明書亦已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的修訂。尤其是，對有關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之披露已作出加強，以反映證監會的披露規定。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動將不會導致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成分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動亦不會改變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目前的操作或管理方式。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欲獲取最新的說明書或成分基金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請瀏覽 www.bocomgroup.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閣下對上述改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電話：(852) 2977 922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A –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成分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有關成分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成分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被視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有關成分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c) 成分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及[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披露，否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成分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成分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已降至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成分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成分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成分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

- (i)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的成分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相關成分基金。
- (j) 為限制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成分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附件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成分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